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鹤农农字〔2019〕82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市县两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2019—2020年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2018〕76号）和《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管理规定（试行）》（粤农农规〔2018〕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代农业产业园是指报经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珠三角自筹资金建设）和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补助资金是指市县两级财政下达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补助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不属于本办法管理范围。鹤山市人民政府为产业园责任主体。产业园建设项目承担单位为实施主体。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依法拨付、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科学论证、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目标与内容

第四条 建设目标。围绕一个产业、一个园区，按照“生产+加工+科技+营销（品牌）”的全产业链要求，统筹布局生产、加工、研发、示范、服务、旅游等功能板块，实现产业园规划合理，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实施主体与农民建立了利

益紧密的联结机制，产业园内农民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15% 以上；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实施、农民受益、共享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五条 产业园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形成“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做强富民兴村特色产业。

（二）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聚集市场、资本、信息、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支持农业技术创新团队和农村科技特派员为产业园服务，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现代设施装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成区。

（三）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产业园建设与乡村休闲旅游及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打造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旅游、电商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生态价值、旅游休闲价值、文化价值。

（四）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通过加快土地流转等方式，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加强产业园与小农户的有机衔接。鼓励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供销合作社、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搭建一批创业见习、创客服务平台，鼓励农民工和大学毕业生返乡进入农业产业园创业创新，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双创”孵化区。

（五）建设农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核心区。推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促进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民收入增加，树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将产业园打造成为示范引领质量兴农、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核心区。

（六）建设乡村振兴的样板区。围绕完善农村产权制度与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加快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创新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重塑新型城乡关系，率先在产业园建立城乡融合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成立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审核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审定实施主体建设方案、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指导和建设监管等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监管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审定实施主体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现代农业产业园日常工作。

第四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八条 资金补助对象：（一）鹤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农业行业行政（事业）单位、镇政府（街道办），该类单位主要是公益类项目的实施主体；（二）在鹤山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且生产基地在该产业园规划范围，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物流、电商、休闲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涉农企业或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该类单位主要是非公益类项目的实施主体。

第九条 补助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信誉、依法纳税的主体，失信单位及法人、自然人不列入本项目补助范围；

（二）涉及基地、厂房等项目建设的单位，需具备合法合规的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用地；

（三）具有良好的产业带动效益。

（四）申报补助的项目均为鹤山市人民政府申报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之日起新建项目。

第五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本办法下达产业园建设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填报《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书》（附件1），提交市农业农村局评审。

第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申报评审，从江门市农业项目专家库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结论及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

第十二条 根据专家评审结论及初步意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题会议研究进行资金分配，并提交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初步拟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文提请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由市财政局与市农业农村局联

文下达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实施主体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制定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签订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承诺书,报领导小组备案。

第六章 资金使用及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主体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依法依规、自主使用财政补助资金,不得使用现金支出。使用范围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但不限于六个方面所列的具体事项。补助标准适用于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非公益类项目,公益类项目由领导小组组织申报评审后按审批流程确定。

(一) 农业设施,主要指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单层)、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现代农业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二) 土地流转,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300 元。

(三) 产业融合,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施设备、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补助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四) 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主要指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五) 农业品牌,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

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20万元。

（六）贷款贴息，主要指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在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贴息时间限定在3周年以内。

第十六条 补助资金优先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科技研发、引进种子种苗亲本、区域公用品牌创建、加工工艺研发及系列产品开发等方面。在县级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超过补助资金的10%用于包括：评审、培训、调研、考察、推广、规划、审计、聘请专家和中介机构等相关管理费用。

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和偿还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财政支农资金报账管理的通知》（鹤财农〔2017〕17号），从江门市农业项目专家库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中抽取业务技术、财会等方面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资金项目进行验收。资金项目必须在项目实施期内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影响，经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完成期限。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拨付补助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为公益类的，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补助到实

施主体；项目为非公益类的，采用“先建后补”的形式，项目通过验收后全额拨付给实施主体，不通过验收的不予拨付。

第十九条 实施主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建立产业园建设项目专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和会计核算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及开支标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帐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帐或套取现金。资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招标的，应按相关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管理规定执行，实施对象为企业等性质的，属于工程项目必须由第三方有资质公司出具预结算审核，其他非工程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同一项目可同时申报产业园补助资金和对口同类型项目资金扶持，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范围内我市的产业园补助资金列为地方财政配套，实施单位根据下达资金总额编制实施方案，理顺资金使用范围，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并实施。申报单位要对申请各类扶持资金支持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各实施主体承担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定期将资金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强化对产业园建设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跟踪监管，每半年开展一次实地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并把有关情况报告鹤山市政府、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二条 实施主体在实施期内的每一年度对产业园项

目建设与运行情况开展自评。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绩效目标，对产业园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产业园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实施主体，优先安排财政农业项目资金。

第二十三条 各实施主体不得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资格并收回该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进行通报批评。对被取消产业园建设实施主体的，3年内不得安排其承建农业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各司其职、各尽所责，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影响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财政资金出现重大管理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第二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由鹤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表

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审批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鹤山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工作领导小组

2019 年制

一、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本级),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负责人姓名		电话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单位概况			
备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流转,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研发与 与信息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品牌,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贴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地点		
项目资金筹措	资金筹措渠道	金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投入	
	投资总额合计	
申报依据及理由	(项目背景:项目农业及社会发展方向和重点、政策文件依据;项目意义:对产业发展、农产品安全、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民增收等方面的作用;项目已有的基础及项目实施单位能力情况。)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规模,并分项列出建设内容及预算金额。)	

<p>项目预期效益</p>	<p>(经济、社会、生态效益。)</p>
<p>项目组织管理</p>	<p>(说明项目单位将如何组织项目实施)</p>
<p>项目申报单位 及负责人签署 意见</p>	<p>本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本单位及法人未列入失信、涉黑恶名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三、项目审核意见表

镇政府（街道办）意见	
<p>（项目及所属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行性审核，及项目申报条件、资金扶持范围、资金用途等合规性审核意见。）</p>	
负责人	（镇政府或街道办公章） 年 月 日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
